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东	周健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电话	0431-86176789	0431-86176789	
电子信箱	zhoujianup@163.com	zhoujianu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159,891.57	174,099,552.86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34,868.48	26,429,339.73	-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59,485.63	19,557,944.70	-1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32,138.48	-48,214,195.51	6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3.42%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5,969,989.44	960,240,140.30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183,099.41	783,148,230.93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102,354,784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3.90%	9,3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4,926,70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3,628,12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91,000	0		
朱琴琴	境内自然人	0.54%	1,300,000	0		
卜晓东	境内自然人	0.54%	1,285,012	0		
姚寅之	境内自然人	0.38%	902,700	0		
张尧珍	境内自然人	0.37%	877,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所长；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施玉庆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5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做强主营业务，拓展业务方向，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715.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3.4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65%；经营性净现金流-1,553.21万元。

1、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继续狠抓落实，把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上升到战略层面，加强与外部单位的对接与合作，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拓展产品营销渠道。

2、人才引进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及薪酬体系建设工作，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快人才梯队建设，为实现公司持续成长与健康发展储备力量。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现有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工作，采取多种有效手段加速提升人才技能。

3、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覆盖产品开发、产品中试、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出厂产品的合格率。公司同时大力推动企业文化建设，追求员工与企业共担共赢和共同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贾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